

「2014 年美商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二十一、電信及媒體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持續改善 4G 環境，增進業者與消費者雙方的利益。	1. 確保有效利用珍貴的頻譜資源：建議 NCC 能在 2014 年對於 2.6GHz 頻譜提出明確的規畫和時間表，以確保無線寬頻聯盟（WBA）與 LTE 業者對於日後發展有清楚的規畫。此外，委員會並建議 NCC 每年公布台灣使用頻譜的計畫，包括接下來三到五年的可用頻譜及分配時間表，使台灣的電信業者能針對分配到的頻譜準備最有效的規畫利用。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交通部刻正依權責研析我國頻譜重點議題，以及下世代行動寬頻（B4G/5G）頻譜使用建議，預計將來每年定期公告我國頻譜規劃計畫。NCC 將依定案之頻譜規劃，進行相關頻譜整備工作，配合辦理後續頻率釋出相關事宜。</p> <p>2. 涉及法規 電信法</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交通部預計於今(103)年底前就 2.6GHz 頻譜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草案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公告。 (2)交通部預計於今(103)年底前完成頻譜供應計畫並公告周知。</p> <p>2.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半年）</p>
	2. 確保網路基礎建設的服務品質：委員會在此請求 NCC 加快腳步且進一步簡化無線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成立「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小組」，NCC 遵照行政院決議，積極辦理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協調。</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電設備進口和新基地台站點審核過程。這個解套的動作對於促進建設異質網路所需的 Small Cell (小型基地台) 設施尤為重要，讓服務供應商能快速靈活地部署更高的網路容量和處理能力。這些建議的行動將進一步提升台灣用戶的使用經驗品質，加速行動寬頻網路普及所帶來的正向經濟成長表現。</p>	<p>(2)自 103 年 3 月 12 日起，NCC 已陸續核發行動寬頻業務(4G)系統架設許可，並邀請 6 家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就後續網路建設事宜進行座談，冀望透過公私協力，為我國行動寬頻網路之建設奠下基礎。</p> <p>(3)為協助業者加速 4G 基地臺基礎建設，NCC 實施基地臺架設許可申請送審文件簡化，以辦理電信業者基地臺架設許可文件之檢核，有效縮短新基地臺站點審核時程，落實 NCC 協助加速 4G 基地臺基礎建設政策。</p> <p>(4)本會已於「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就新基地臺站點審核流程簡化如下：</p> <p>A. 一般基地臺：第 5 條第 5 項規定，申請室外基地臺架設許可者，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現場查勘，得標者或經營者不得拒絕。意即，如申請文件檢證充分，本會可採書面審查之簡便方式，同意業者之基地臺架設許可申請。</p> <p>B. 小型基地臺：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先檢具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序號清單及相關規格資料函送主管機關進行抽驗，免申請架設許可。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後，該批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始得使用。第 5 項規定，毫微微細胞接取點之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等相關事項，不適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得標者或經營者無須申請換發電臺執照，但毫微微細胞接取點毀損或終止使用時，其執照之所有人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於該電臺執照註記。</p> <p>2. 涉及法規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2. 促請立法院加速	由於現行衛廣法第 29	通傳會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審查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以簡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重複申報作業。</p>	<p>條之規範實與實際運作狀況有違，將促請立法院加速審查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條文第 28 條之適用主體包括「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但實務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並未直接與訂戶訂立契約，僅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有與訂戶直接訂立書面契約之情形，是以，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42 條已將適用主體限縮於「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不再包括其他「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2) 考量「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係屬將節目或廣告傳送至公眾收視聽之平臺，並未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故未來修法通過後，除「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外，將並不再要求直接與用戶訂立書面契約，以符合現行實務運作情形。</p> <p>(3) 至於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 29 條第 1 項規定，原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每年應定期申報衛廣法第 28 條第 1 款，各項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第 2 款，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第 4 款，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營者、有電視節目播送之訂戶數。第 7 款廣告播送之權利義務。未來衛廣法修正草案第 43 條第 1 項將予以簡化，修正為「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將其申報項目，授權由主管機關另行考量再予訂定。</p> <p>(4) 惟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召開「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召開協商會議後再行處理。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所提「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決議為立法院長召開協商會議後再行處理。</p> <p>(5)NCC 以主管機關立場，為因應科技匯流，致力提升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及國家競爭力，本案亦將持續加強溝通協調，並促請立法院加速審查本案。</p> <p>2. 涉及法規 衛星廣播電視法</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3.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營業機密資料應予尊重	2014 年 3 月，NCC 即以「為健全產業秩序及確保消費者收視權益」，而依衛廣法第 32 條及第 42 條規定，要求頻道業者提供具高度商業機密文件，即與各播出平台之頻道授權合約(含頻道名稱、播放平台，授權平台，授權條件及授權費用等)。衛廣法上述條文係適用於特定且明確之調查事項，NCC 此次調查為行政調查權限的濫用，並已引起所有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由於有線電視頻道代理商與頻道商間多具有不同類型的垂直整合之關係，且頻道代理商或即為多系統經營者(MSO)或為其關係企業，或大多與 MSO 間具有產業上下游垂直整合關係；此種雙重結構關係長久以來已形成僵固之市場結構，易造成頻道聯買、聯賣之成批定價慣例，剝奪消費者享有多元化收視服務之選擇權，同時利用平台層向上垂直整合力量，藉其頻道代理業務，形成由少數頻道代理商掌握重要頻道或頻道家族上架與否之決定權，頻道代理商及頻道商藉此規避報價，對不同系統經營者可能涉及違法差別待遇疑義，亦可能構成各地新參進者及申請擴大經營區者依法得請求調處之爭議事項，更可能構成法律所禁止之不正當妨礙競爭情事。</p> <p>(2)因此，NCC 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各本於職權，依法調查頻道授權相關資料，調查事實與待判斷事項關聯性至為明確。且獨立機關依法行使職權，並非違法侵害業者營業秘密，更無所謂調查權限濫用之情形。</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境外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的異議及 CASBAA 的關注。建請 NCC 應暫緩要求業者提出相關機密資料文件。	衛星廣播電視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4. 於提供著作權人免於網路侵權前暫緩實施分組付費	為確保著作權人權益，建請 NCC 於推動分組付費前，應先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合作，建立防止從境外網站經由網際網路從事任何侵害著作權行為的保護著作權機制。	通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NCC 檢討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是為因應數位匯流及增加消費者視訊多元選擇機會。基於產業界的擔憂及消費者多元選擇的期待，NCC 也持續與產、官、學、研溝通並檢討修正相關規劃。而該會也多次對外說明，106 年起實施基本頻道分組付費之規劃方案，是拋磚引玉，並非最終方案，期望透過各界理性交換意見，有利於增進消費者收視選擇權及數位紅利共享者，該會皆予支持。 (2)另為鼓勵業者對數位化的投資與努力，NCC 規劃彈性資費管理方案，達成全數位化的業者，目前毋須提前將基本頻道分組，也可沿用單一基本頻道組合方式申報費率。該會也將建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在核准收視費用時，儘量考量業者推動數位化的實績及服務內容的提升，給予業者更大的經營彈性。 (3)有關確保著作權人權益部分，應屬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我國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分別在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營業秘密法，為經濟部智慧財產權之職掌範疇。 2. 涉及法規 衛星廣播電視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網路邊境管制措施雖為近年來國際間熱烈討論的議題，然而實際立法並執行封鎖之國家，尚屬少數，且因相關措施涉及資訊接觸及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保護議題，尤需審慎評估。</p> <p>(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前於研議此一議題時，曾多方參考各國立法例，為兼顧時效及著作權私權性質，於 102 年 5 月嘗試提出由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在封鎖重大境外侵權網站上協力合作，經行政機關認定後主動送請法院審核，並據以執行之措施，惟經對外公布徵求意見，各界反映會有擴張行政權以致於侵害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的虞慮，為避免各界疑慮，已於 102 年 6 月 3 日決定不再推動由行政機關介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的認定，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國際間就此議題之發展，作為後續評估之參考。</p> <p>2. 辦理進度</p> <p>現階段不宜推動</p>
5. NCC 的法規應與國際著作權實務相符	NCC 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所修訂的現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允許有線電視系統台業者於 IPTV 網路以 IPTV 技術提供「有線電視服務」，此項規定完全違反內容授權的機制且背於國際授權實務。N C C 前述工程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頻道供應事業與播送平臺(有線廣播電視或 IPTV)之間的授權事項，屬於商業機制，除非違反法令或妨礙市場交易秩序，NCC 原則予以尊重，並不介入干預。我國著作權法已規範著作權人之權利保護事項，如果有未經授權即逕自播送頻道節目者，著作權人可依法主張其權利並要求損害賠償。</p> <p>(2) NCC 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訂定 DVB</p> <p>2. 涉及法規</p> <p>C 及封閉式 IPTV 系統審驗標準，係查驗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系統播送視訊品質之依據，該 IPTV 系統審驗時，並未要求須有頻道著作權授權文件。系統經營</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技術規則雖然稱前述業者為「有線電視業者」，但無法改變於 IPTV 平台經營的事實，因此只能播放已取得於 IPTV 平台播放授權的內容。為避免此種混淆，建請 NCC 修訂前述規則，明定有線電視業者僅能經由有線電視網路提供有線電視服務。</p>	<p>者播送之頻道是否取得頻道節目內容著作權之授權，應屬商業機制，與 IPTV 系統審驗無關。此外，該 IPTV 系統審驗標準與依電信法訂定固定通信業務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 IPTV 系統查驗標準相當。 (3)另 NCC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6 條「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應以不妨礙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規定，仍須有 IPTV 審驗規範以達到有效監理及確保有線廣播電視訂戶收視權益。</p> <p>3. 辦理進度</p> <p>著作權相關法令、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電信法、通訊傳播基本法</p>